

市十八届人大
二次会议文件

关于肥城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1 月 17 日在肥城市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肥城市财政局局长 陈正一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肥城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7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在新一届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提出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十八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财政预算目标顺利完成。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0.3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其中，税收收入32.6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同比增长22.42%；非税收入7.7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下降26.23%。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6.7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下降4.6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18.85亿元、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5.82亿元、上年结转及调入资金2.22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67.27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及债务还本支出等10.39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67.11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1599万元。

2、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3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4.07%，增长18.96%。其中，税收收入18.2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25%，增长20.14%；非税收入5.1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20.4%，增长14.93%。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9.2%，增长9.63%。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11.8亿元、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4.02亿元、上年结转及调入资金2.22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41.39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及债务还本支出4.13亿元，市级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1.23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599 万元。

(1) 市级收入主要项目完成情况

税收收入 18.23 亿元，其中，增值税 11.8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83%，增长 25.18%；企业所得税 1.7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18%，下降 18.7%；个人所得税 357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3%，增长 38.97%；其他税收收入 4.2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30.08%。非税收入 5.1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0.4%，增长 14.93%。

(2) 市级支出主要项目完成情况

教育支出 11.0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7%，增长 3.47%。其中：拨付资金 8.8 亿元，用于教师工资及各项社会保障；拨付资金 7748 万元，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全市中小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分别达到 1010 元和 810 元；拨付资金 920 万元，用于 8.3 万名学生免费教科书补助；拨付资金 1128 万元，落实困难家庭学生资助政策；投入资金 1.1 亿元，支持 26 个中小学全面改薄、解决大班额、维修改造项目建设；拨付资金 1044 万元，落实农村代课教师补助政策。

科学技术支出 64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8.27%，下降 0.97%。其中：投入资金 3850 万元，支持应用技术研发，推动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投入资金 404 万元，支持新产品研发，提高企业竞争实力；投入资金 201 万元，支持企业自主创新、科技成

果转化和产业化示范项目。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92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1%，下降 37.8%（主要是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减少）。其中：投入资金 703 万元，支持文化事业发展；拨付资金 1470 万元，用于公益电影放映和文物保护等；投入资金 308 万元，支持群众体育事业发展。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45%，增长 2.18%。其中：拨付资金 2.03 亿元，用于机关养老保险；拨付资金 1.97 亿元，用于居民基础养老金发放；拨付资金 4852 万元，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500 元和每人每年 3800 元；拨付资金 927 万元，落实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照料护理补助政策；拨付资金 2612 万元，用于社会福利；投入资金 757 万元，支持就业再就业；拨付资金 2259 万元，用于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政策落实；投入资金 100 万元，支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9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59%，增长 3.1%。其中：拨付资金 3.3 亿元，将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420 元提高到 450 元；拨付资金 4813 万元，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由年人均 45 元提高到 50 元；投入资金 2782 万元，支持基本药物制度和公立医院改革；投入资金 2934 万元，支持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拨付资金 7221 万元，用于行政事业人员医疗保险；拨付资金 1181

万元，落实乡村老年医生生活补助政策。

节能环保支出 400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5.37%，增长 33.61%（主要是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增加）。其中：投入资金 1938 万元，支持污染防治；拨付资金 833 万元，用于农村环境整治；投入资金 554 万元，支持资源节约利用；拨付资金 80 万元，用于企业节能奖励。

城乡社区支出 62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0.78%，增长 106.4%（主要是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增加）。其中：拨付资金 2870 万元，用于城市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拨付资金 1281 万元，用于城市综合管理；拨付资金 450 万元，用于公交补贴及老年人乘车补贴；拨付资金 875 万元，用于园林绿化维护。

农林水支出 3.1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47%，下降 0.31%。其中：投入资金 1116 万元，支持脱贫攻坚；投入资金 3572 万元，支持农业技术推广及科技成果转化；投入资金 1850 万元，支持农村道路建设；投入资金 2513 万元，支持造林绿化、资源修复、生态效益补偿等绿色发展；投入资金 8356 万元，支持农田水利、防汛抗旱、水库除险加固、水土保持、饮水安全等工程建设；投入资金 2041 万元，支持农业产业化和综合开发；投入资金 2961 万元，用于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和“强村固基”工程建设；投入资金 3028 万元，支持 25 个村开展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投入资金 1800 万元，支持 17 个省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投入资金 932 万元，支持农村无害化厕所

改造；投入资金 1903 万元，支持普惠金融发展。

交通运输支出 1.8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3%，下降 9.18%。其中：投入资金 1193 万元，支持省级公路养护；投入资金 1.27 亿元，支持县乡公路建设及养护；拨付资金 1354 万元，用于城市公交、出租车和农村客运油价补贴。

住房保障支出 1.0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325%（主要是上级棚户区改造转移支付资金大幅增加）。其中：投入资金 7761 万元，支持全市实施棚户区改造 6760 套；投入资金 1083 万元，支持 841 户农村危房改造；投入资金 1033 万元，支持 40 套公租房建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7.3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9.6%，下降 31.3%（主要是 2016 年青兰高速划拨土地一次性收入影响）。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9.6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6.5%，下降 12.2%。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级补助和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95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91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2.17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及上解上级支出 1.27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0.88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29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7.3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9.6%，下降 31.3%。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7.7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6%，下降 10.98%。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级补助和新

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06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91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0.28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及上解上级支出 1.27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8.99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29 亿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7.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29%，增长 2.28%，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26.94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5.4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85%，增长 11.2%，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5.02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2.0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7.7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三本”预算执行数据是初步汇总数，2017 年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部分数据将会有所变化。届时，我们将按照规定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有关情况。

（四）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过去的一年，在市人大依法监督和市政协大力支持下，全市各级政府及其财税部门按照中央和省市各级党委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人大决议，加快推进财税改革，依法加强财政管理，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1、收入质量显著提升。面对营改增翘尾、降费力度加大、重点行业去产能以及上年营业税清缴造成收入基数较高等不利因素，各级财税部门强化责任担当，密切协调配合，想方设法抓征管、促增收。财政部门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着力强化组织协调、

调研分析和调度指导，及时发现问题，制定应对措施。税务部门积极创新征管手段，通过深化联合办税，强化综合治税以及开展发票摇奖等活动，促进了税收收入快速增长，带动了财政收入结构和质量明显改善。全市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达到 80.9% ,比上年提高 5.64 个百分点。其中 ,主体税收完成 14.29 亿元，同比增长达 16.6%。

2、杠杆作用充分发挥。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增强运用财政杠杆支持和引导发展的能力。**落实减税降负政策。**着重在“降成本”上下功夫，通过营改增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为全市企业减轻税负 9.06 亿元；通过取消、停征和调整 53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进一步减轻了企业负担。**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全面强化对接争取工作，全年争取各类上级专项资金 2.75 亿元，支持“三强”企业培植、新旧动能转换和产业优化升级；整合市级财政资金 1.22 亿元，落实市委、市政府鼓励发展的扶持政策；筹集资金 10 亿元，支持阿斯德科技项目建设。**创优经济发展环境。**市财政与特钢公司联合发起设立 10 亿元产业引导基金，支持企业发展；持续推动政府融资，成功发行首期中期票据 5 亿元，实现金融机构贷款 15.68 亿元，全力支持经济发展、棚户区改造、解决学校大班额和平台公司投资等；安排 4000 万元发展引导基金，鼓励银行为 70 家企业贷款 2.57 亿元；出资 500 万元，设立泰安唯一一家省农业信贷担保办事处，启动信贷担保试点，为农业农村提供信贷担保服务。

3、重点支出保障有力。坚持统筹兼顾、有保有压，着力压一般、保重点。**加大民生事业投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民生事业的支出达到 44.64 亿元，高于财政支出增幅 0.49 个百分点；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达到 78.7%，比上年提高 0.4 个百分点。其中，筹集资金 15 亿元，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筹集资金 7.9 亿元，用于社会保障及就业；筹集资金 7.3 亿元，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全市教育、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民生政策得到全面落实。**对下帮扶力度持续加大。**通过积极对上争取和统筹市级财力，市及以上财政安排对下转移支付 7.06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6 亿元。其中，安排专项资金 1.37 亿元，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市及以上财政落实资金 2808 万元，支持产业扶贫、金融扶贫等项目加快实施；争取国家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中央和省市财政下达首批补助资金 5980 万元。**严控行政运行成本。**严格执行会议费、接待费、出国经费等管理制度，从严控制楼堂馆所建设和节会、庆典等活动支出。全市“三公”经费同比压减 983 万元、下降 30.9%。

4、财税改革深入推进。**预算管理方面**，扎实推进预决算公开，其中市级公开了 2016 年政府决算、87 个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决算以及 2017 年相应预算，并建立了预决算公开平台，实行集中公开。**财力统筹方面**，将部分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并取消排污费、水资源费等以收定支、专款专用规定，政府财力统筹能力进一步增强。建立健全预算支出进度和盘

活财政存量资金激励约束机制，市级共清理回收结转结余资金 1.05 亿元。税制改革方面，严格落实营改增、简化合并增值税税率及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认真研究水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改革政策，加强调研分析，做好征收准备。债务管理方面，严格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制定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工作方案，积极开展政府债务违规问题整改，切实化解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全市政府债务率较上年压减 1.93 个百分点，低于上级核定我市政府债务率上限 2.9 个百分点。加大政府债券争取力度，共争取新增债券 2 亿元、置换债券 6.32 亿元，既保障了重点项目建设需求，又减轻了财政负担、节约利息支出 5200 万元。

各位代表，2017 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但也面临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是：产业层次不够高，新旧动能转换任务艰巨，特别是带动产业发展的大项目、好项目比较少，经济质量效益有待提高；财税收入总量不够大、质量结构有待进一步改善，受重点行业去产能和结构性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速放缓，而刚性支出持续增加，加之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压力较大，财政保障任务依然繁重；财经秩序有待进一步规范，个别单位会计核算、财务管理方面仍存在薄弱环节，依法理财意识需要进一步增强，等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解决。

二、2018 年预算草案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编好

2018 年预算，做好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

(一) 2018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根据中央和省、泰安市预算安排及深化财税改革总体部署，我市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效益；着力推进依法治税管费，确保完成全年收入预算；着力强化公共财政导向，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着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着力加强财政风险管控，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为促进经济平稳健康高效发展和民生福祉持续改善提供坚强保障。

(二)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

1、代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综合考虑税制改革和减税降费等因素，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 3%左右；按照“统筹兼顾、量力而行、收支平衡”原则，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增长 1.8%左右。需要说明的是，以上收支计划安排是预期性的，待镇街级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我们将及时汇总，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2、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18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23.26 亿元，下

降 0.38%。根据收入预算和现行财政体制计算，预计 2018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为 38.76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8.76 亿元，增长 4.47%。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1 亿元，下降 1.7%；国防及公共安全支出 1.94 亿元，增长 1.57%；教育支出 11.64 亿元，增长 5.53%；科学技术支出 6450 万元，增长 0.78%；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026 万元，增长 3.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 亿元，增长 8.3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51 亿元，增长 8.86%；城乡社区支出 6300 万元，增长 1.61%；农林水支出 3.39 亿元，增长 6.6%；交通运输支出 1.35 亿元，剔除上级专项资金与上年持平；住房保障支出 1.03 亿元，增长 0.98%。安排预备费 3900 万元，占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01%，符合《预算法》规定。

市级支出安排着力保障以下“五个”重点：

一是保障人员经费和机关运转。共计安排资金 21.27 亿元，比上年增加 5700 万元。其中：安排人员经费 19.73 亿元，主要包括工资和住房补贴 12.35 亿元，养老金 3.93 亿元等；安排机关运转经费 1.54 亿元。

二是保障民生政策兑现落实。共计安排资金 12.16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6 亿元。其中：安排 3.61 亿元，将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450 元提高到 490 元；安排 5323 万元，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年人均经费标准由 50 元提高到 55 元；

安排 2.4 亿元，用于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政府补助；安排 590 万元，支持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安排 5690 万元，用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安排 7682 万元，用于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安排 1435 万元，用于落实中职免学费政策；安排 1 亿元，用于解决大班额问题及改善办学条件。

三是保障稳增长、调结构、培财源。共计安排资金 80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33 万元。其中：安排 4000 万元，用于企业培植、财源建设及园区扶持；安排 1325 万元，用于精准扶贫、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及强村固基、“一事一议”连片治理等；安排 500 万元，用于美丽乡村建设；安排人才专项经费 1000 万元。

四是保障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共计安排资金 96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38 万元。其中：安排 6604 万元，用于城建、环卫、园林等城市维护；安排 200 万元，用于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安排 1284 万元，用于城乡环卫一体化；安排 426 万元，用于九女山公路西延。

五是保障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共计安排 3.18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18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期目标 13.05 亿元。当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年结转、上级补助收入 1.59 亿元，减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上解支出和调出资金 2 亿元后，全市政府性基金总财力为 12.64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原则，全市政府性基金支

出预算安排 11.01 亿元(不含地方政府债券),增长 14.57%。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63 亿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18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期目标 21.73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21.34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9.93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9.5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9.5 亿元。

三、确保完成 2018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为确保完成上述预算任务,今年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 狠抓财源培植,着力夯实财税增收基础。紧紧围绕税制改革导向和地方财税增收,以更大的精力、更多的投入、更有效的手段,全力发展实体经济、培植壮大财源税源。**一是突出扶持重点。**坚持工业强市和主体支撑作用不动摇,认真落实市委《关于大力推进企业培植的实施意见》,突出工业经济促发展、培财源的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大力实施“规模企业上台阶、小微企业上规模”行动,支持“三强”企业做优做大、重点企业提质增效、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树立全域发展理念,加大“一核四区”扶持力度,激励“飞地经济”模式,提高园区产业承载力和财政贡献力。**二是创新扶持手段。**按照“财政+基金+金融”运作模式,研究制定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项目筛选、论证、决策和投资监管、退出等长效机制,保障投资安全,确保投资效益;统筹运用新旧动能转换等政府专项资金和农业信贷担保、过桥还贷等金

融扶持政策，吸引撬动更多金融资本向实体经济聚集，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三是强化对接争取。在认真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减轻企业负担的基础上，密切关注上级财税政策信息，准确把握重点扶持领域和投资导向，精准策划包装项目，争取我市更多政策、资金和项目“榜上有名”，确保在政策、资金对接争取方面取得新突破，更好地实现借力发展。

（二）狠抓收支管理，着力增强财政保障能力。收入方面，坚持依法治税。大力支持税务部门深化联合办税，开展纳税评估和税务稽查，全面推行社区综合治税；针对小餐饮、小运输和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等征管薄弱环节，组织开展专项清理清查，严厉打击偷逃骗税行为，堵塞跑冒滴漏。强化税源监控，利用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和大数据手段，密切跟踪重点税源变化和税收缴纳情况，有针对性地加强税源管控，切实反映经济发展成果。完善激励机制，继续开展发票摇奖活动，落实“百强企业”纳税定期发布制度，引导纳税人增强社会责任感和纳税遵从度；发挥建安之乡优势，落实建筑业扶持政策，深挖增收潜力；建立税收总量和税收占比争先进位激励机制，调动镇街培植财源、强化征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支出方面，提升保障能力。**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压减结转结余和暂付款，减少资金滞留，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大各类预算及项目资金之间的统筹力度，增强政府调控能力。硬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控制预算调整事项，年度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再追加预算。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

支出，严格执行各项经费管理制度，从紧从严控制“三公”经费，集中财力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改革、保攻坚。积极推进绩效管理改革，健全以结果导向配置公共资源的绩效管理机制，推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有机结合。

（三）狠抓改革创新，着力提升科学理财水平。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积极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合理确定市乡两级财政事权，理顺支出责任。统筹推进县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域内公共资源优化整合，加快建立“限高、托低”调节机制，推进“五个基本统一”政策落实。**积极构建透明财政。**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提高预算透明度。**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快投融资主体市场化转型步伐，通过依法注入优质资产、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推动平台重组，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鼓励城投公司加大土地收储力度，积极参与项目开发建设，努力提高土地增值和项目经营收益，实现公司持续发展。**加强财政监督管理。**增强预算法治意识，引导各级各部门把落实《预算法》作为预算和财务管理的基本遵循；抓好审计问题整改，加强财政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整饬财经秩序，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

（四）狠抓风险防控，着力推动财政持续健康发展。严防债务风险。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等制度，健全风险预警、风险防控、应急处置、考核问责等长效机制，规范举债融资行为，坚决杜绝违规举债。进一步规范 PPP、政府购买服

务等市场化合作行为，融资建设政府公益性和准公益性项目必须充分考虑财政未来偿还能力，进行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严控投资规模。**严格执行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和财政投资评审制度，对纳入盘子的项目，联合相关部门从项目策划、决策到项目立项、实施，直至项目竣工、决算，实行全过程跟踪监管，严禁擅自变更建设规模、内容、施工方式等，杜绝工程造价超预算现象；对未纳入盘子的项目，不予安排政府投资。

各位代表，今年全市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指导，虚心听取市政协意见建议，锐意进取、埋头苦干、狠抓落实，不断推动各项财政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建设“中国桃都、美好肥城”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秘书处

2018年1月16日印